

運用行為治療改善個案問題

行為紀錄單範本

	頻 次 次/ 週	影響程度	潛在因素	改變 意願	改善 急迫 性
行為問題 1： 潛在危險性對自己 /他人的暴力行為- 需求未獲而有情緒 起伏、出現自傷或 暴力行為	4 次 /週	高度/自傷或 暴力行為影響 自身情緒因應 能力及影響心 理壓力	認知障 礙、自我 控制力 低、缺乏 因應能力	個案 可表 達想 要改 變	急迫
行為問題 2： 自我照顧能力缺失 -身體異味存、尿 濕後拒絕沐浴更衣	6 次 /週	中度/身體異 味存，影響自 身外觀整潔	認知障 礙、退 化、行為 懶散、缺 乏動機	個案 可表 達想 要改 變	尚可

行為治療契約書範本

個案姓名 瞭解我個人情緒控制力欠佳，導致繼母對我照顧上困難，我願意在照護期間，配合醫療團隊為我擬定的行為治療計畫，接受行為觀察紀錄、以及下列可使我行為改變的方法：

日期 (階段)	目標行為頻次	應用行為改變技巧	非目標行為頻次	應用行為改變技巧
一周內	減少自傷或暴力行為次數，由4次/週減少為3次/週	正增強：當日可服用點心一份、另外可聯絡案繼母帶喜愛零食來院	自傷或暴力行為次數未減少	負增強：取消當日點心
兩週內	無出現自傷或暴力行為	正增強：由護理人員聯絡案繼母前來會客	出現自傷或暴力行為	負增強：取消當日點心，不主動聯繫案繼母來院會客
一個月內	有暴力衝動時，無出現自傷或暴力行為且可說出一種因應方式	正增強：由醫療團隊成員與案繼母討論出院準備	出現自傷或暴力行為	取消當日點心，不主動聯繫案繼母來院會客、暫緩討論出院計畫。

我完全瞭解上述行為改變的方法，可能帶來愉快或不舒服的感受，但是為了自己情緒因應及案母照顧壓力，我同意以上的行為治療計畫。

個案姓名

家屬姓名

主責護理師

負責醫師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